

# 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本會與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0 日會銜發布

## 壹、計畫說明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提升學童接觸客語之頻率，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營造客語學習環境，推動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接觸及使用客語的學習環境。
- 二、提升本土語教學（客語教學）之成效。
- 三、建構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增進客語教學及運用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 肆、計畫期程：學年度制(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伍、實施原則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共同推動為優先。
- 二、以客語做為教學語言，試辦國民中、小學以客語進行科目課程、幼兒園以客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或可使用雙語（華、客語）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50% 以上。
- 三、創造客語溝通情境，引導及鼓勵同儕間以客語為日常溝通語言，並針對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內之各項談話、活動(如入園/校、問候、用餐、上廁所、午睡及指示用語等)予以強化，提升師生及學生同儕客語互動頻率與品質、進而影響家庭。
- 四、營造情境以符合現代生活方式及兒童成長環境為主，以提升學習意願及對族群文化認同。

## 陸、實施方式

### 一、師資部分：

- (一)由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授課人員優先擔任教學，並得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陪伴員，提升語言學習成效。
- (二)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 二、輔導及培訓部分：

#### (一)輔導部分：

- 1、由客家委員會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全國性成效評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幼兒教育、教育或語言相關系、科

所共同合作組成縣(市)諮詢輔導小組，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及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評量工具及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

(二)參與研習之對象：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

(三)培訓課程：至少辦理 30 小時之培訓課程。原課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加強客語能力為主；陪伴員以加強各科專業知能為主。

三、績優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獎勵暨成果發表：經評核相關各項執行成效優良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績優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含敘獎)，得辦理成果發表予以表揚。

#### 四、成果分享部分

(一)設立分享網址：

1. 由受補助單位自設客語沉浸式分享平台(例如：網頁、FB、IG、Youtube..等)，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
2. 提供前開分享之網址或連結予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單位及客家委員會，以利參閱。

(二)平時分享：每校(園)每月傳送 1 次平時教學影片(不限時間)至設立分享平台。

(三)期末成果：相關活動辦理之成果資料或平時成果彙整成冊。

#### 柒、申請條件

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等為申請單位，辦理參與計畫班級之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對客語教學有熱忱；各校(園)須配合專案團隊參與培訓、工作坊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 捌、申請及審查

一、本案優先補助同一學區業已完成整合之計畫。

二、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校(園)，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計畫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客家事務專責單位)辦理初審。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及彙整校(園)計畫初審後，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報送至客家委員會，俟審查後擇優核定經費。

####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一、各校(園)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

(一)補助項目：

1. 陪伴員/協同教學者：支給協助客語沉浸式教學者之鐘點費，國民中學每人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人每節 320 元及幼兒園每天最高以 4 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 320 元。每人每學期上限 4 萬 5,000 元。
2. 教材教具：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惟不含硬體配件及設備)，每校(園)每學年度以 5 萬元為限。

3. 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以每人授課節數乘以每節 40 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每人授課時數乘以每小時 40 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4. 教材編輯費：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 600 元；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支給 600 元。
5. 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之費用，人員配置請學校妥善規劃(幼兒園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少 1 位留班)，每位申請代課時數以 30 節(小時)為原則。
6.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7. 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8. 活動費：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成果發表、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事項費用，最多以 5 萬元為限。
9. 雜支：以業務費 5% 為上限，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二) 經費補助：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客語教學：

(一) 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及其他相關等項目，最高經費補助以 70 萬元為原則，惟計畫執行對客語推動及發展具顯著效益且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經費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核予經費。

三、優良教學模組：

獲選並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示範教學模組之班級，額外支給每班最高 10 萬元(相關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壹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計畫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倘有未執行項目應辦理餘款繳回。

二、經費核撥：經費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 40%，於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分擔款欄位-須填寫縣、市政府自籌款金額、年度及預算別等)及收據辦理；第二次撥付 60%，於計畫核定後翌年 2 月底前檢具收據暨期

中辦理情形後撥付。

- 三、第 1 期款年度經費轉正：受補助單位應於撥款當年 12 月 15 日前填具計畫執行進度表，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 四、經費核銷：於學年度計畫結束 3 個月內檢送收支結算表、總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送客家委員會核銷結案。

####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拍攝學生及幼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
- 二、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三、各校、園因本計畫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版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四、國民中、小學、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訓、工作坊及實際接受入校(園)輔導等時數，得計入國民中小學教師、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認。
- 五、各補助對象之執行成果及相關作業配合度，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經費之參據。
- 六、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客家委員會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補助經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規格	建議經費	備註
<b>一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補助項目</b>					
1	陪伴員/ 協同教 學者	參與本計畫之班級中，不諳客語之教師及教保員得申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皆需有證書)協助沉浸教學或跨領域/科目統整之協同客語教學者。	國民中學	每人每節 360 元	1. 每班同時段以申請 1 人為原則。 2.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案規定辦理。 3. 核銷結案時須提供請領清冊。
			國民小學	每人每節 320 元	
			幼兒園	每人每小時 320 元，每天以 4 小時為上限(不含早餐、午餐、及午睡時間)。	
			以上人員，每人每學期上限 4 萬 5,000 元。		
2	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	依相關規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 1.91%健保補充保費。
3	代課費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教保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參訪、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之費用。	國民中學	每人每節 360 元	每位申請代課時數以 30 節(小時)為原則。
			國民小學	每人每節 320 元	
			幼兒園	每人每小時 320 元	
4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	依相關規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 1.91%健保補充保費。
5	語言研究費	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	國民中、小學教師	每人授課節數 40 元(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客語教學研究，例如：每月客語教學之字詞、語彙、句子或日常用語、創新客語用法等蒐集資料或學習錦囊，以利經費核撥。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每人授課時數 40 元(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6	教材編輯費	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	國民中、小學教師	每人每科每月 600 元	可將教材於每月教學影片中展現或將平時成果彙整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規格	建議經費	備註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每人每月 600 元	成冊，以利經費核撥。
7	教材教具	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不含硬體配件及設備)。	每校/園 每學期 每校/園 每學年度	以 2 萬 5,000 元為上限 以 5 萬元為上限	配合本計畫所需之圖書及教材(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請將預購之圖書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表中列明)。
8	活動費	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成果發表、觀摩及其他等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每校/園 每學年度	最多補助 5 萬元為限	
9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以第 1 項至第 8 項業務費 5% 為上限		
<b>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項目</b>					
1	諮詢輔導團隊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幼兒教育、教育或語言相關系、科所專家學者等共同合作組成。	※項次 1 至 4 項加總經費補助，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核予經費，以不逾 70 萬元為原則。		1. 提供客語沉浸式教學專業輔導與諮詢。 2. 召開至少 1 次訪視成果會議。
2	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	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及增能活動等。			1. 辦理 30 小時之培訓課程或到校/園融入客語教學指導。 2. 原課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加強客語能力為主；陪伴員以加強各科專業知能為主。
3	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	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教材(具)、評量工具及實地輔導訪視與相關學習成效評估作業。			1. 一學年各校/園訪視至少 2 次。 2. 團體及個人績優推薦。 3. 平時與期末實施成效審核。
4	其他及成果分享	相關成果實錄資料或成果展示、績優表揚。			1. 其他相關業務雜支費用。 2. 須檢送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案一式 2 份。